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鈺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2)

電子信箱：
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118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07041_109D2002882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09年1月21日
府秘法字第1090011831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
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地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
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
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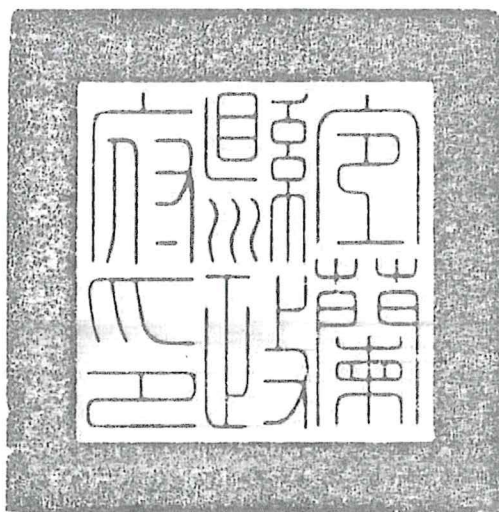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90011831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訂定「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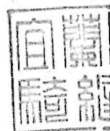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縣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118
31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- 第三條 宜蘭縣住宅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住宅政策之諮詢。
二、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。
三、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。
四、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評鑑。
五、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一、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、建設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及地政處處長。
二、具有社會福利、住宅政策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公共藝術、財務金融、物業管理、法律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。
三、關注住宅發展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人。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專家學者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科長以上職員代理出席。



第 八 條 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 十 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